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声环境标准确定

熊恩革

湖北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恩施 445000

摘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标准选择执行错误,不仅导致评价结论错误,且会导致项目环保设施的投入差别很大,更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行后能否合法运营,因此,环境保护标准的确定至关重要,而声环境标准相对大气、水环境等更为复杂。本文结合环评工作实际经验,总结了环境影响评价中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的原则及方法。

关键词: 建设项目; 环境评价; 声环境; 标准确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正确确定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对于确定声环境评价等级和针对性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声环境类别较多,项目情况复杂多变和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不完善,导致实际评价过程中对其标准确定难于准确把握。笔者总结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0 多年以来的各种情况,作为探讨,希望能对广大同仁有所帮助。

1 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1)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2)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3)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4)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5)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2 质量标准的确定

2.1 城市区域项目

城市区域项目一般涉及 1~4 类区域,因只有康复疗养区、高级别墅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才执行 0 类区,而很少涉及 0 类区域。城市区域若已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划,依

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中“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的原则,严格按照已划分的声环境功能区划执行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使用过程中应收集项目所在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资料。

对于城市未进行明确的声环境功能区划时,则应根据不同项目及其所在区域环境情况进行确定,具体如下。

(1) 工业园区或经济开发区内项目

一般工业园区或经济开发区内工业生产项目执行 3 类标准。但有的工业园或开发区配套设置有商住区,在此区域类建设相应项目则应执行相应的 2 类标准。

(2) 涉及城市交通干线影响区建设项目

随着科技技术和城市发展,城市建筑物高度基本都会超过三层,临街建筑物面向城市主、次干道、轨道交通等交通干线一侧执行 4a 类,其他区域可执行 2 类。

若特殊情况,交通干线临街建筑物不超过 3 层,应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情况进行确定,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 1 类区时,交通干线两侧 45m-50m 执行 4a 类,其他区域执行 1 类;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 2 类区时,交通干线两侧 30m-40m 执行 4a 类,其他区域执行 2 类;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 3 类区时,交通干线两侧 15m-25m 执行 4a 类,其他区域执行 3 类。

涉及铁路项目原则上和以上一致,但要注意的是,2011 年 1 月 1 日前已建成的铁路两侧一定区域按照 4a 类执行,2011 年 1 月 1 日环评已经审批的新建铁路两侧一定区域要执行 4b 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类项目

该类项目比较简单,执行 2 类标准就可以了。

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区项目

这类项目也比较简单执行 1 类标准就可以了,但要注意的是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区,而是按照城市功能区划,这个区域是专门的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区,而不是附近有所学校、医院就执行 1 类。

(4) 城市道路、轨道交通项目

在已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区域,其评价范围内应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执行,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区域,若不是城市主、次干道,道路两侧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若为城市主、次干道和轨道交通,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其两侧到第一排建筑物之间执行4a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2类标准。内河航道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外到第一排建筑物之间执行4a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2类标准。

2.2 乡村项目

乡村建设项目0~4类区域都会涉及。但由于其环境情况相对简单,易于确定。除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标准外,一般情况执行1类标准。但以下几种情况相对特殊,应引起注意,也要注意区分集镇与村庄。

(1) 公路、铁路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3096.4—2009),一级评价范围为边界外200m,因此,以项目边界线200m范围进行考虑。公路红线两侧区域200米内无集镇、学校、医院、居民密集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执行4a类,50米外的评价区域执行1类;公路红线两侧200米区域有集镇、学校、医院、居民密集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道公路红线两侧35米范围内执行4a类标准,35米外的评价区域执行2类标准。若为铁路建设项目和公路建设项目确定原则一致,一定区域执行4b类,其他区域执行1类、2类。

(2) 集镇建设项目

集镇区域项目执行2类标准。

(3) 涉及村庄建设项目

涉及村庄项目原则上执行1类标准,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执行2类标准。

(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项目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7.2d,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标准。实际工作中,由于我国人居密度较高,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村庄的情况很少,如何认定项目是“独立于村庄、

集镇之外的项目”,笔者认为项目实施过程及运行过程中。不会形成噪声污染,即可认为项目是“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由于噪声随着距离的增加而衰减,工业源噪声在经过300m的自由衰减后,根据经验和实际测量,其噪声贡献值会很低,不会形成噪声污染。因此,建议一般项目建设边界外300m无居民、村庄、集镇等噪声敏感目标,可执行3类标准。

3、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确定相对简单,施工期一般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营运期产生噪声的项目依据相应的质量标准进行确定。但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 区分不同情况选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后者仅适用于营业性文化娱乐和商业经营活动项目,其控制的是文化娱乐和商业经营活动设施、设备噪声的排放。其他除交通类项目均适用前者。

(2) 交通类项目不适宜上述两个标准,而是需要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使其两侧不同地段区域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无需确定噪声排放标准。

4 结束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基石,是指导建设项目合法建设、运营的重要技术文件,一旦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就具有法律效率。而环境影响评价中,正确确定环境标准,是形成正确环评结论的基础,因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环境标准的确定尤为重要,而声环境标准的确定更为复杂,环评工作中必须仔细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特点进行确定。

参考文献

- [1] 雷彬,孙捷,宋鹭.声环境预测评价量现行取值方法探讨[J].铁路节能环保与安全卫生,2016,6(05):222-226.
- [2] 冯爱辉.建设项目中配套道路工程声环境影响评价标准适用问题探讨[J].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15,40(06):164-166.
- [3] 林观辉,甘来.公路、铁路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应着重把握的要点[J].海峡科学,2010(06):27-29.